

法院公告

李孟东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仁官与被告李孟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（¥10,250.00）；2.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年利率 10%计算的逾期利息（具体金额以法律计算为准）；3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及其他合理支出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